

辽宁能源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关于“17 辽能 01”

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

重要提示

根据《辽宁能源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品种一)募集说明书》中所设定的利率调整选择权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即“17 辽能 01”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。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，发行人决定下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，即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4.80% 固定不变(注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，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5.20% 并固定不变)。

为保证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（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）票面年利率为 5.20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，即票面利率为 4.80%，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（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）固定不变。

二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发 行 人：辽宁能源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贾大伟

电话：024-22705342

传真：024-22701119

2、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立青

电话：010-86451306

传真：010-65608445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能源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关于“17 辽能 01”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》签章页）

辽宁能源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2020 年 2 月 13 日

